**JNCR—2021—0020001**

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 |

**济政办发〔2021〕3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印发《关于鼓励支持城区招商引资的**

**若干规定》的通知**

**任城区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**

**《关于鼓励支持城区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1年2月4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关于鼓励支持城区招商引资的**

**若 干 规 定**

**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我市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发挥政策支持引导作用，吸引优质企业落户城区，制定本规定。**

**一、政策适用**

**本规定适用于任城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。**

**二、支持政策**

**（一）财政支持**

**对各区自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协议引进的符合本规定支持范围的企业（项目），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，5年内因引进企业（项目）上缴税收形成的市本级新增分享税收，按“前3年100%、后2年50%”的原则奖励所在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。**

**市外资金以参股、并购（参股比例不低于50%）方式参与市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，凡改组后企业符合本规定范围且增加本地纳税的，自2021年起3年内，市本级新增分享税收部分奖励所在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。**

**对承担的国家战略类产业项目、省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工业（仓储）项目用地，市级土地出让收益全部奖励所在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扶持等。**

**（二）基金引导**

**对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“双招双引”重大产业项目，可联合省、市、县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，量身订制项目基金。鼓励各区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重点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市本级按照不超过引导基金各区部分的40%予以支持。**

**（三）要素支撑**

**对符合本规定的项目，节能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予以倾斜。所在区可根据实际给予生产用水、电、气、暖等价格奖补。**

**支持各区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项目用地。企业作为承租土地使用权人在承租期内，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要求的，依法报批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。**

**三、支持范围**

**本规定鼓励支持省市“十强”产业和总部经济项目，内资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，外资项目实际使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，总部经济项目符合《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》（鲁商发〔2018〕2号）认定标准。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本地龙头企业新投资重大项目，视同新招引项目。**

**四、职责分工**

**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负责依据本办法核定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（企业）名单，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项目（企业）税收完成情况，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兑现相关政策。**

**本规定自2021年3月4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日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**